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天皓律书字（2018）第033号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5号海悦东方B2栋二层

电话：0898-66212010

传真：0898-66210929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天皓律书字（2018）第033号

致：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海垦控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海垦控股”）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海垦控股及海南橡胶已向本所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海垦控股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海垦控股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APY0G。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控股国际金融中心42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思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根据海垦控股提供的《公司章程》、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垦控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海垦控股提供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以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络系统核查，海垦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垦控股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完成情况

1、 本次增持前，海垦控股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海垦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前，海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715,012,02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9.0637%。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年1月18日发布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海垦控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海南橡胶A股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1%（计 3,931,172 股），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39,311,716 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为海垦控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2月份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后，公司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因此，增持计划中具体增持数量虽未发生变化，但增持比例随着公司股份总额的变化而做了相应调整。

另外，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5月2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监管规则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3、 本次增持股份的完成情况

根据海垦控股提供的《客户汇总对账单》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6，2018--100），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2018年2月6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27%。

2018年2月7日—9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509%。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盘，海垦控股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36%，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增持后，海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17,512,02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1273%。

2018年2月12日，海垦控股再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

2018年2月1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总股本由 3,931,171,600股增至 4,279,427,797 股。海垦控股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变，增持比例随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即：海垦控股原计划自 2018年1月18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0.1%（计 3,931,172 股），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39,311,716 股），调整为自 2018年1月18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数量不低于 3,931,172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0919%），累计不超过 39,311,716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9186%）；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8年5月24日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25日起对外披露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1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海垦控股增持股份计划暂停实施。2018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复牌，海垦控股恢复增持计划的执行。

2018年11月9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950,000股。

2018年11月12日-13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536,300股。

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30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4,113,700股。

2018年12月4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

2018年12月7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000,000股。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2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300,000股。

2018年12月14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000,000股。

2018年12月17日-19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

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9,000,000股。

2018年12月24-25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4,000,000股。

截止2018年12月28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13%，增持均价为4.87元/股，增持金额共计189,874,045.36元，完成了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后，海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54,012,024股，持有股份比例为64.3547%。

4、海垦控股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海垦控股持有公司2,754,01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47%。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垦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又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社会公众持有的

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海垦控股持有公司2,715,012,02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9.0637%，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50%。本次增持后，海垦控股持有公司2,754,012,0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4.3547%。故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海垦控股增持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垦控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发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就海垦控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海南橡胶A股股份的计划进行了披露。

2018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2月10日和2018年2月14日，公司先后又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6），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进展以及股份变动情况。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海垦控股增持计划暂停实施。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复牌公告，海垦控股恢复增持计划的执行。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公司将根据海垦控股出具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披露海垦控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主任：贾雯
经办律师：吴泽平
2018年12月28日

（九）